全民健康保險藥事小組第8屆第21次(99年12月)會議紀錄

時間:99年12月2日上午9時15分

地點: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9 樓第1 會議室

出席人員:如會議簽到單

主席:陳召集人燕惠

壹、主席致詞(略)

貳、上次會議紀錄確認(略)

參、 報告事項

報告案一

案由:全民健康保險藥事小組待審議案件進度報告。

報告案二

案由:確認抗癌瘤藥物 imatinib(如:Glivec)用於腸胃道基質腫瘤給付規 定之報告案。

紀錄:周浩宇

決定:因原給付於治療成年人無法手術切除或轉移的惡性胃腸道基質瘤已 無需事前審查,僅新擴增給付於作為 GIST 切除術後之輔助治療部分 須事前審查,確認修正前次會議紀錄中有關 imatinib 用於惡性腸胃 道基質瘤(GIST)之給付規定內容,如附表一。

肆、 提案討論

提案一

案由:有關「台灣諾華股份有限公司」申請已收載成分治療失智症新劑型 藥品 Exelon Patch 5 (rivastigmine 4.6mg/24hr, B0252343FA) 穿 皮貼片劑之健保支付價格乙案,提請討論。

結論:

- 一、全民健康保險藥價基準已收載同成分之膠囊劑產品,本案藥品為新劑型,屬第2B類新藥,同意納入全民健康保險藥價基準收載,並訂定使用規範。
- 二、核價方式:以 Exelon Capsule 3mg (B022858100, 48.1 元) 為核價參

- 考品,採國際藥價比例法,核定為每片96元(48.1元*2=96元)。
- 三、給付規定比照現行 rivastigmine (如 Exelon Capsules)之規定, 但限用於阿滋海默氏病之癡呆(失智)症,且每天限用一片,不得 併用口服製劑(詳附表二)。
- 四、附帶決議:請廠商引進本案藥品之其他規格量以供臨床需要。

提案二

案由:有關「台灣必治妥施貴寶股份有限公司」申請糖尿病治療藥品
 Onglyza film-coated tablets 2.5mg及 5mg 共 2 品項(saxagliptin 2.5mg, B025221100及 5mg, B025220100)之健保支付價格乙案,提請討論。

結論:

- 一、本案藥品為新成分新藥,全民健康保險藥價基準已收載同作用機轉 (dipeptidyl peptidase 4 inhibitors)且同適應症之藥品 sitagliptin(如 Januvia),屬第 2B 類新藥,同意納入全民健康保 險藥價基準收載。
- 二、臨床上 Onglyza film-coated tablets 5mg 與 Januvia 100mg F.C. Tablets 之療效相當,故以 Januvia 100mg F.C. Tablets (B024668100,34元)為核價參考品,採國際藥價比例法,核定 Onglyza film-coated tablets 5mg 為每粒 32.3元;Onglyza film-coated tablets 2.5mg 則以 5mg 為核價參考品,採規格量換算為 17.9元(32.3/2/0.9=17.9),因高於廠商申請價 17元,故核定為每粒 17元。
- 三、鑑於核價參考品 Januvia® (sitagltiptin) 100mg 於收載之第3年即100年3月1日,須重新檢討支付價格及價量協議,屆時本案藥品應一併檢討並連動調整支付價格及價量協議。

提案三

案由:有關「賽諾菲安萬特股份有限公司」申請治療心房纖維顫動(AF)或

心房撲動(AFL)藥品 Multaq 400mg film-coated tablets (dronedarone 400mg, B025224100)之健保支付價格乙案,提請討論。

結論:本案藥品之國際藥價及申請價,明顯高於已收載心律不整治療藥物之藥價。為避免因收載本案藥品而對健保財務造成過大衝擊,建議請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依據年齡、作為後線用藥、及英國 NICE 治療指引為條件,進行財務影響評估後,再提會討論。

提案四

案由:有關「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」申請前列腺肥大症治療藥品 Urief capsules 4mg (silodosin 4mg, A055118100)之健保支付價格乙案,提請討論。

結論:

- 一、本案藥品為新成分新藥,其臨床價值相近於全民健康保險藥價基準 已收載之同類藥品,屬第2B類新藥,同意納入全民健康保險藥價基 準收載。
- 二、核價方式:以與本案藥品有 head-to-head 比較試驗之同類藥品 Harnalidge (tamsulosin) 0.2mg Capsules (B022095100, 15.3元) 為核價參考品,採療程劑量比例法,核定本案藥品為每粒 7.6 元【(15.3元/粒x1粒/次x1次/日)÷(2次/日x1粒/次)=7.6元/粒】。

提案五

案由:有關「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」申請胃癌治療藥品 TS-1
 Capsules 20mg 及 25mg (tegafur 20mg (25mg) + gimeracil 5.8mg (7.25mg) + oteracil potassium 19.6mg (24.5mg), B025243100
 及 B025242100) 之健保支付價格乙案,提請討論。

結論:

一、本案藥品為新療效複方,屬第 2B 類新藥,同意納入全民健康保險藥

價基準收載。

- 二、核價方式:以 Xeloda Tablets 150mg (B022408100, 39.8 元)及 Xeloda Tablets 500MG (B022409100, 125元)為核價參考品,依仿 單所載使用劑量(Xeloda 1000mg/m²)及體表面積 1.6m²計算,以療程劑量比例法,核定 TS-1 Capsules 20mg 為每粒 136元[(39.8元×4+125元×2)÷3=136元],再依規格量換算法核定 TS-1 Capsules 25mg 為每粒 153元[136元÷20×25×0.9=153元]。另因核價參考品 Xeloda Tablets 即將依價量協議重新檢討價格,本案藥品之健保支付價格,應於 Xeloda Tablets 之新價格生效時,同時換算調整。
- 三、同意給付用於治療無法切除的第四期胃癌,並訂定給付規定為:「治療無法切除的第四期胃癌」。至於用於第二、三期胃癌之術後輔助性治療,因相關療效之文獻證據有限,故暫不予納入給付。

提案六

案由:有關「輝瑞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」申請修訂抗癌瘤藥品 sunitinib (如 Sutent)之健保給付規定乙案,提請討論。

結論:目前以每三個月追蹤 gefitinib、erlotinib、sorafenib 等用於相關癌症病患服藥後反應並無窒礙難行之情形,故仍應每三個月追蹤腫瘤之治療反應,並有客觀證據證明此藥對病人之療效,才能給付本案藥品,故本案維持原給付規定,需經事前審查核准後使用,每次申請之療程以三個月為限,送審時需檢送影像資料,每三個月評估一次。

提案七

案由:有關「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」申復治療過敏性鼻炎新藥 Vantydin 12 Hour SR F.C. Tablets (fexofenadine hydrochloride 60mg + pseudoephedrine hydrochloride 120mg, A050424100)之 健保支付價格乙案,提請討論。

結論:本案藥品並非新藥效機轉,且缺乏臨床試驗證明其療效確實優於其

他類之複方藥品。另廠商稱本案藥品「耐受性較佳」,惟並未提供文獻佐證,故本案維持本藥事小組第8屆第17次會議原核定方式,以cetirizine 與 pseudoephedrine 之複方最低價品項(Hiros S. R. M. Capsules "EVEREST", A047953100, 3.64元)為核價參考品,採療程劑量比例法,核定為每粒3.64元。

提案八

案由:有關「荷商葛蘭素史克藥廠股份有限公司」申復抗癌瘤新藥 Tykerb Tablets 250mg (lapatinib 250mg, B024878100)未能納入健保給 付乙案,提請討論。

結論:

- 一、依 2010 年發表於 The Oncologist 之文獻報導, lapatinib 合併使用 capecitabine 相較於單獨使用 capecitabine,整體存活期(OS)為 75.0 週對 64.7 週,改善 10.3 週,但不具統計學上顯著意義。
- 二、另廠商提供發表於2010年台北國際乳癌研討會的本土臨床研究分析報告,因研究組及對照組之病人收案條件不同(不同年份、不同背景),且非屬前瞻性隨機試驗,故未能客觀反映台灣病人使用Herceptin(trastuzumab)治療失敗後使用本案藥品與未使用者之存活期差異,研究結果之參考價值有限。
- 三、綜上所述,本案藥品暫不納入健保給付。

提案九

案由:有關「台灣默克股份有限公司」申請抗癌瘤藥物 cetuximab (如 Erbitux) 擴增給付於頭頸癌乙案,提請討論。

結論:依廠商提供之藥物經濟學評估資料,cetuximab 合併含 platinum 化療藥物+5-FU 相較於含 platinum 化療藥物+5-FU 可增加 0.184 至 0.193 個存活人年(約 2.2 至 2.3 個月),每增加 1 個存活人年之費用高達 4 百萬元以上,顯不符經濟效益,故本案藥品用於轉移或復發之頭頸部鱗狀細胞癌,暫不納入健保給付。

提案十

案由:有關「台灣諾華股份有限公司」申請修訂氣喘治療用藥 Omalizumab (如 Xolair)給付規定乙案,提請討論。

結論:

- 一、因治療兒童氣喘之原則在於以最少之藥物劑量與種類,以及最小的 副作用之前提下,維持長時期的氣喘控制是最主要的目標,因此若 要使用如本案之 anti-IgE 類藥物治療,應在嚴重兒童氣喘族群。
- 二、同意開放本案藥品給付於6至12歲之重度持續性氣喘兒童,給付規定則參考現行用於12歲以上病人之規定,訂定如附表三。其中第(2)之 IV 點規定,為新適應症所根據之樞紐試驗「52 週隨機雙盲安慰劑對照」研究之6至12歲病人的收錄條件,故不同意依廠商建議刪除。此外,不用限制 FEV1 reversibility 絕對值增加須大於 200mL。
- 三、Xolair為高價藥品,擴增給付後對健保財務具有一定之衝擊風險, 建議中央健康保險局以廠商所預估之藥費支出進行價量協議。

提案十一

- 案由:有關「國立臺灣大學醫院附設醫院」建議將目前僅有「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」生產之 Penicillin V Tablet 400,000U 列屬必要藥品乙案,提請討論。
- 結論:口服 Penicillin V Tablet 400,000U 用於預防風溼性熱(rheumatic fever)及風濕性心臟疾病,確屬全民健康保險藥價基準之必要藥品,由於廠商申請價與國際間同成分規格藥品之藥價差距甚大,建議中央健康保險局與廠商進行議價,且限用於預防風溼性熱(rheumatic fever)及風濕性心臟疾病。

提案十二

案由:有關「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委員會」及「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 醫院」建議修訂 clarithromycin 及 azithromycin 等 2 成分藥品擴 增給付於「非結核耐酸桿菌」乙案,提請討論。 結論:本案經事先與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確認該 2 成分藥品核准適用之菌種,同意 clarithromycin 及 azithromycin 分別擴增給付於非結核耐酸桿菌(non-tuberculous mycobacterium, NTM)及禽結核分枝桿菌(mycobacterium avium-intracellulare complex, MAC),並修正給付規定如附表四。

提案十三

案由:有關相關學會及團體對全民健康保險已收載骨質疏鬆治療藥物將於 100年1月1日生效之新修正給付規定所提建議案,提請討論。

結論:

- 一、有關 teriparatide (如 Forteo)給付規定中,使用於治療男性病患部分,修正為「原發性或次發於性腺功能低下症造成骨質疏鬆之男性」(詳附表五)。
- 二、對於新修正之給付規定生效前已在使用 Forteo 注射劑而尚未完成療程之病患,可持續使用至 18 個月療程結束。
- 三、有關各學會及團體對骨質疏鬆治療藥物給付規定之修正意見,將收 集更多文獻資料及參考國際藥價後再議。

提案十四

案由:有關「華宇藥品股份有限公司」申復治療多發性硬化症之罕見疾病 用藥 Tysabri solution for infusion 300mg/15mL/vial (natalizumab)之健保支付價格乙案,提請討論。

結論:本案因時間因素未及審議,故移下次會議討論。

伍、散會(會議於中午13時20分結束)

全民健康保險藥品給付規定修正規定 第 9 章 抗癌瘤藥物 Antineoplastic drugs

附表一

(自○○○年○○月1日生效)

修正後會議紀錄	第8屆第19次藥事小組會議紀錄
9.22. Imatinib (如 Glivec):	9.22. Imatinib (如 Glivec):
$(91/5/1 \cdot 93/7/1 \cdot 97/8/1 \cdot$	$(91/5/1 \cdot 93/7/1 \cdot 97/8/1 \cdot$
$99/6/1 \cdot \bigcirc\bigcirc\bigcirc/\bigcirc\bigcirc/1)$	99/6/1 <u>·○○/○/1</u>)
1.(略)	1.(略)
2.(略)	2.(略)
3. 惡性腸胃道基質瘤(GIST):	3. 治療成年人無法手術切除或轉移
(1)治療成年人無法手術切除或	的惡性胃腸道基質瘤(GIST)或
轉移的惡性胃腸道基質瘤。	作為 GIST 切除術後之輔助治療,
(2) 作為 GIST 切除術後之輔助	性腸胃道基質瘤須大於等於6公
治療,惟腸胃道基質瘤須大	分且使用期間為一年,須事前審
於等於6公分且使用期間為	查核准後使用。(○/○/1)。
一年,須事前審查核准後使	
<u>用。(〇〇〇/〇〇/1)。</u>	
4. (略)	4.(略)
5. (略)	5.(略)
6. (略)	6.(略)
7. (略)	7. (略)

附表二

全民健康保險藥品給付規定修正規定 第1章 神經系統藥物

Drugs acting on the nervous system
(自〇〇年〇〇月1日生故)

(自○○○年○○月1日生效)	
修正後給付規定	原給付規定
1.3.3. 失智症治療藥品	1.3.3. 失智症治療藥品
1.(略)	1.(略)
2.(略)	2.(略)
3.(略)	3.(略)
4. 依疾病別及嚴重度,另規定如	4. 依疾病別及嚴重度,另規定如
下:	下:
(1)阿滋海默氏症之失智症	(1)阿滋海默氏症之失智症
由神經科或精神科醫師處方使	由神經科或精神科醫師處方使
用。	用。
I. 輕度至中度失智症:	I. 輕度至中度失智症:
限使用 donepezil(如	限使用 donepezil(如
Aricept), rivastigmine	Aricept), rivastigmine
(如 Exelon) (90/10/1),	(如 Exelon) (90/10/1),
galantamine (如 Reminyl)	galantamine (如 Reminyl)
(92/1/1 \ 95/6/1 \ \ \ \ \ \ \ \ \ \ \ \ \ \ \ \ \ \ \	$(92/1/1 \cdot 95/6/1)$:
<u>OO/1</u>):	i.(略)
i.(略)	ii.(略)
ii.(略)	iii.(略)
iii.(略)	
<u>iv.使用 rivastigmine 貼片</u>	
<u>劑(如 Exelon Patch),</u>	
每日限用一片,且不得併	
用同成分之口服藥品(○	

$\bigcirc\bigcirc/\bigcirc\bigcirc/1)$ •

Ⅱ. 中重度失智症:(略)

Ⅲ. 重度失智症:(略)

(2)帕金森氏症之失智症

 $(99/5/1 \cdot \bigcirc\bigcirc\bigcirc/\bigcirc/1)$

限神經科醫師診斷及處方使用 於輕度至中度之失智症。 限使用 rivastigmine <u>口服製</u> 劑 (如 Exelon <u>Capsule</u>)

I.(略)

Ⅱ.(略)

Ⅲ.(略)

備註:(略)

備註: 劃線部分為修正規定

Ⅱ. 中重度失智症:(略)

Ⅲ. 重度失智症:(略)

(2)帕金森氏症之失智症

(99/5/1)

限神經科醫師診斷及處方使 用於輕度至中度之失智症。 限使用 rivastigmine (如 Exelon)

Ⅰ.(略)

Ⅱ.(略)

Ⅲ.(略)

備註:(略)

全民健康保險藥品給付規定修正規定 第6章 呼吸道藥物 Respiratory tract drugs (自○○○年○○月1日生效)

附表三

修正後給付規定

6.2.6. Omalizumab (如 Xolair): 6.2.6. Omalizumab (如 Xolair): $(97/6/1 \cdot \bigcirc \bigcirc /\bigcirc \bigcirc /1)$

1. 限用於

- (1)12 歲以上之青少年或成人經胸腔 內科或小兒科或過敏免疫專科醫 師診斷為「重度持續性氣喘」病 患,為非抽煙或正積極戒煙者,需 符合下列條件。
 - I. 臨床病史顯示對某過敏原過敏或 經由體內試驗 (如 skin prick test)或體外 IgE 試驗 (如 CAP、 MAST、RAST、FAST、ELISA test 等) 呈陽性反應者。
- II. 必須檢附「免疫球蛋白 IgE 檢驗結 果」。免疫球蛋白 Total IgE 檢驗 結果必須介於 70~700 IU/mL, 但使 用抗 IgE 製劑後 IgE 值降低者不在 此限。
- III. 已接受高劑量類固醇藥物吸入劑 (青少年大於 400mcg beclomethasone dipropionate/day 以上或其他類

原給付規定

- (97/6/1)
 - 1. 限 12 歲以上之青少年或成人經胸 腔內科或小兒科或過敏免疫專科 醫師診斷為「重度持續性氣喘」病 患,為非抽煙或正積極戒煙者,需 符合下列條件且經事前審查核准 後方可使用。
 - (1)臨床病史顯示對某過敏原過敏 或經由體內試驗(如 skin prick test)或體外 IgE 試驗 (如 CAP、MAST、RAST、FAST、 ELISA test 等)呈陽性反應 者。
 - (2)必須檢附「免疫球蛋白 IgE 檢 驗結果」。免疫球蛋白 Total IgE 檢驗結果必須介於 70~700 IU/ml,但使用抗 IgE 製 劑後 IgE 值降低者不在此限。
 - (3)已接受高劑量類固醇藥物吸入 劑 (青少年大於 400mcg Beclomethasone dipropionate/day 以上或其他

固醇藥物吸入劑相等劑量;成人大於 800mcg beclomethasone dipropionate/day 以上或其他類 固醇藥物吸入劑相等劑量)及併 用其他治療,如:長效乙二型作用劑(β2-agonist)、口服類固醇治療、口服 theophylline 或抗白三烯素類藥品仍控制不良者。

- IV. 需經證實為氣喘病患,支氣管擴張 試驗顯示 FEV1 reversibility 超 過 12%與絕對值增加 200mL 以上, 或使用類固醇後 FEV1 增加 20%以 上。
- (2)6至12歲兒童經胸腔內科或小兒 科或過敏免疫專科醫師診斷為「重 度持續性氣喘」病患,需符合下列 條件。(○○○/○○/1)
 - I. 臨床病史顯示對某過敏原過敏或經由體內試驗(如 skin prick test) 或體外 IgE 試驗(如 CAP、MAST、 RAST、FAST、ELISA test 等)呈陽 性反應者。
- II. 必須檢附「免疫球蛋白 IgE 檢驗結果」。免疫球蛋白 Total IgE 檢驗結果必須介於 30~1300 IU/mL,但使用抗 IgE 製劑後 IgE 值降低者不在此

類固醇藥物吸入劑相等劑量;成 人大於 800mcg Beclomethasone dipropionate/day 以上或其他 類固醇藥物吸入劑相等劑量) 及併用其他治療,如:長效乙二 型作用劑(β2-agonist)、口服 類固醇治療、口服 theophylline 或抗白三烯素類 藥品仍控制不良者。

(4)需經證實為氣喘病患,支氣管擴 張試驗顯示 FEV1 reversibility 超過 12%與絕對 值增加 200ml 以上,或使用類固 醇後 FEV1 增加 20%以上。 限。

- III. 已接受高劑量類固醇藥物吸入劑

 (大於 400mcg Beclomethasone

 dipropionate/day 以上或其他類固

 醇藥物吸入劑相等劑量)及併用其

 他治療,如:長效乙二型作用劑 (β

 2-agonist)、口服類固醇治療、口

 服 theophylline 或抗白三烯素類藥

 品仍控制不良者。
- IV. 需經證實為氣喘病患,支氣管擴張

 試驗顯示 FEV1 reversibility 超過

 12%,或使用類固醇後 FEV1 增加 20%

 以上。
 - 2. 需經事前審查核准後使用。
 - 3. 每月使用不得超過2次。
 - 4. 應於病歷上詳細記載上個月發作 次數、頻率及肺功能(如 PEFR 值或 FEV1 值)之變化。
 - <u>5</u>. 使用 16 週後需進行評估,與未使 用前比較,症狀確實改善,方可繼 續使用。

備註:「症狀改善」的定義為每日症狀或 PEFR 的改善,或減少口服或吸入性類固醇的使用,或減少非常規回診的次數或急診就醫或住院次數。

- 2. 每月使用不得超過2次。
- 3. 應於病歷上詳細記載上個月發作 次數、頻率及肺功能(如 PEFR 值 或 FEV1 值)之變化。
- 4. 使用 16 週後需進行評估,與未使 用前比較,症狀確實改善,方可 繼續使用。

備註:「症狀改善」的定義為每日症狀或 PEFR 的改善,或減少口服或吸入性類固醇的使用,或減少非常規回診的次數或急診就醫或住院次數。

備註:劃線部分為修正規定

全民健康保險藥品給付規定修正規定 第10章 抗微生物劑 Antimicrobial agents

附表四

(自○○○年○○月1日生效)

修正後給付規定

- 10.4. 巨環類 Macrolides(如erythromycin、azithromycin、clarithromycin、roxithromycin):(90/11/1、93/9/1、97/12/1、98/10/1、○○○/○○/1)
 - 1. (略)
 - 2. (1)Azithromycin (如 Zithromax) 使用期間不得超過三日,每日最大劑量 500mg。對於" 禽結核桿菌 (Mycobacterium avium—intracellulare complex,

 MAC)"感染患者,使用期限及劑量則不受上述之限制。(○○
 ○/○○/1)
 - (2)Azithromycin (如 Zmax extended release powder for oral suspension)限單次投 予,每次最大劑量為 2g;不受 全民健康保險藥品給付規定通 則八之限制。(97/12/1)
 - 3.(1)Clarithromycin (如 Klaricid Tab、Klaricid Paediatric_ Suspension) 及 roxithromycin (如 Rulid)使用

原給付規定

- 10.4. 巨環類 Macrolides(如erythromycin、azithromycin、clarithromycin、roxithromycin):(90/11/1、93/9/1、97/12/1、98/10/1)
 - 1. (略)
 - 2.(1)Azithromycin (如 Zithromax)使用期間不得超過三日,每日最大劑量 500mg。

- (2)Azithromycin (如 Zmax extended release powder for oral suspension)限單次投予,每次最大劑量為 2g;不受全民健康保險藥品給付規定通則八之限制。(97/12/1)
 - (3)Clarithromycin (如 Klaricid Tab、Klaricid Paediatric Suspension) 及
 roxithromycin (如 Rulid)使

期間不得超過十日,每日最大劑量 500mg。對於"非結核分枝(耐酸)桿菌(NTM)"感染患者,每日得使用 1000mg,且得持續使用 6 個月以上。

 $(93/9/1 \cdot \bigcirc \bigcirc /\bigcirc \bigcirc /1)$

- (2)Clarithromycin(如 Klaricid Tab)用於消化性潰瘍之胃幽門桿菌消除治療,使用總量以二十八顆(每顆 250mg)為限;依比例換算使用clarithromycin 500mg 者,則使用總量以十四顆為限。(98/10/1)
- 4. 本類製劑應儘量避免合併使用其他 抗生素,用於治療<u>**</u>非結核分枝 (耐酸)桿菌 (NTM)**者不在此 限。(○○○/○○/1)

用期間不得超過十日,每日最 大劑量 500mg。(93/9/1)

- 3. Clarithromycin (如 Klaricid Tab) 用於消化性潰瘍之胃幽門桿菌消除治療,使用總量以二十八顆 (每顆250mg)為限;依比例換算使用 clarithromycin 500mg 者,則使用總量以十四顆為限。(98/10/1)
- 4. 本類製劑應儘量避免合併使用其他 抗生素。

備註: 劃線部分為修正規定

附表五

全民健康保險藥品給付規定修正規定 第5章 激素及影響內分泌機轉藥物 nes & drugs affecting hormonal mecha

Hormones & drugs affecting hormonal mechanism (自100年1月1日生效)

更正後給付規定

- 5.6. 骨質疏鬆症治療藥物(100/1/1)
 - 5.6.1 抗骨質再吸收劑 (anti-resorptive)
 - 1:藥品種類
 - (1) (略)
 - (2) (略)
 - (3) (略)
 - 2:使用規定
 - (1)限用於停經後婦女

(alendronate 亦可使用於男性) 因骨質疏鬆症 (須經 <u>DXA</u> 檢測 BMD 之 T score ≦ -2.5SD) 引起脊椎或髖部骨折, 或因骨質疏少症 (osteopenia) (經 <u>DXA</u> 檢測 BMD 之-2.5SD <T score <-1.0SD) 引起脊椎或髖部 2處或 2次(含) 以上之骨折。

- (2) (略)
- (3) (略)
- 5. 6. 2 Parathyroid hormones and analogues (副甲狀腺素及類似劑): teriparatide 注射劑

原修正後給付規定

- 5.6. 骨質疏鬆症治療藥物(100/1/1)
 - 5.6.1 抗骨質再吸收劑 (anti-resorptive)
 - 1:藥品種類
 - (1)(略)
 - (2) (略)
 - (3) (略)
 - 2:使用規定
 - (1)限用於停經後婦女

(alendronate 亦可使用於男性) 因骨質疏鬆症(須經 <u>DEXA</u> 檢測 BMD 之 T score ≦ -2.5SD) 引起脊椎或髖部骨折, 或因骨質疏少症 (osteopenia)(經 <u>DEXA</u> 檢測 BMD 之-2.5SD <T score <-1.0SD)引 起脊椎或髖部 2 處或 2 次(含)以 上之骨折。

- (2) (略)
- (3) (略)
- 5.6.2 Parathyroid hormones and analogues (副甲狀腺素及類似劑): teriparatide 注射劑

限用於

- 1.55 歲以上停經後骨質疏鬆婦女。
- 2. 原發性或次發於性腺功能低下 症造成骨質疏鬆之男性。
- 3. 需符合下列條件:
- (1)引起脊椎或髋部多於 2 (含)處 骨折,經評估 (須於病歷載明) 無法耐受副作用或在持續配合 使用抗骨質吸收劑至少連續 12 個月的情況下仍發生至少 1 處 新的骨折之病患。
- (2)骨質疏鬆之程度,須經<u>DXA</u>檢 測 BMD 之 T score 小於或等於 -3.0SD。
- 4. 使用不得超過 18 支並於二年內 使用完畢,使用期間內不得併用 其他骨質疏鬆症治療藥物。

備註 <u>DXA</u>: Dual energy X-ray absorptiometry

BMD: Bone mineral density

1. 限用於 55 歲以上停經後婦女或性腺功能低下男性,因骨質疏鬆症引起脊椎或髖部多於 2 (含)處骨折,經評估 (須於病歷載明)無法耐受副作用或在持續配合使用抗骨質吸收劑至少連續 12 個月的情況下仍發生至少 1 處新的骨折之病患。

- 2. 骨質疏鬆之程度,須經 <u>DEXA</u> 檢測 BMD 之 T score 小於或等於 -3. 0SD。
- 3. 二年內使用不超過18支,使用期間內不得併用其他骨質疏鬆症治療藥物。

備註 <u>DEXA</u>: Dual energy X-ray absorptiometry

BMD: Bone mineral density

備註: 劃線部分為修正規定